

113 年度南部區域性卡巴迪運動第一次對抗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30004163B 號
- 二、宗旨：為加強我國卡巴迪運動之推廣，並提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暨增加南部各級學校卡巴迪培訓選手比賽經驗。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
-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卡巴迪運動委員會。
臺南市體育會卡巴迪運動委員會。
屏東縣體育會卡巴迪運動委員會。
- 七、比賽日期：113 年 03 月 16 日(星期六)至 113 年 03 月 17 日(星期日)。
-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籃球場。
(807068 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45 號)
- 九、比賽項目：卡巴迪。
- 十、比賽辦法：
 - (一). 競賽組別：
 1. 高中男生組 (限 82 公斤以下)。
 2. 高中女生組 (限 72 公斤以下)。
 3. 國中男生組 (限 75 公斤以下)。
 4. 國中女生組 (限 70 公斤以下)。
 - (二). 參賽資格：大南部地區之學校隊伍。
(免報名費，提供參賽隊伍午餐及補助交通費)。
 - (三). 競賽制度：預賽採單循環賽積分制，複賽、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視實際參賽隊伍數調整)
 1. 預賽每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者得 0 分，積分多者名列前。
 2.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兩隊相互間對戰場次勝負定名次(對戰勝者名列前)。
 3. 三隊積分相同時，以三隊間總比賽場次，勝場多者名列前。
 4. 若再相同，則以總比賽場次，敗場少者名列前。
 5. 若再相同，則以總比賽分數，得分多者名列前。
 6. 若再相同，則以總比賽分數，失分少者名列前。
 7. 若再相同，則以總比賽分數，得分減失分(得分多者名列前)。
 8. 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則擲幣決定之。
 - (四). 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定。
 - (五).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則辦理。
 - (六). 獎勵：
 1. 取最優級組前四名。
 2. 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牌、獎盃及獎狀，第五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七). 保險：

所有參賽人員、裁判及工作人員由大會辦理特定活動綜合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八). **公共意外責任險**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台幣 300 萬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台幣 3000 萬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台幣 300 萬元整。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6600 萬元整。

(九). **特定活動綜合保險**

未滿 15 足歲每一個人身故及失能新台幣 61.5 萬元整。

未滿 15 足歲每一個人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新台幣 6 萬元整。

滿 15 足歲～未滿 75 歲每一個人身故及失能新台幣 100 萬元整。

滿 15 足歲～未滿 75 歲每一個人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新台幣 30 萬元整。

(十). **注意事項：**

1. 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

2.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3.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4. 抽籤時間：113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假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學務處舉行抽籤，參賽單位如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5. 過磅時間：時間分二時段，請各隊在比賽前擇一時段完成過磅程序，113 年 03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08：30 起至 09：20 止，113 年 03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08：30 起至 09：20 止，假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舉行過磅，需準備有照片之學生證進行過磅，過磅不到者以棄權論。

6. 領隊會議：113 年 03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30，假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舉行。

十一、 **申 訴：**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 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

(三).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十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2 月 25 日（星期日）止。

十三、 報名方式：採用電子通訊報名。

聯絡人：曾宇璋教練

電話：0907001566

報名表請寄 E-mail：jhang811023@gmail.com

（如有收到報名表，會回覆信件通知報名完成！！）

十四、 報名人數：每隊至多可報名 16 人，含領隊 1 人、管理 1 人、教練 2 人、

選手 12 人。

十五、 參賽隊伍交通費補助（已 Google 地圖最短距離為依據）：

- (一). 參賽學校距離比賽場地超過 40 公里者，每隊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整、
參賽學校距離比賽場地超過 30 公里者，每隊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整、
參賽學校距離比賽場地超過 20 公里者，每隊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整、
參賽學校距離比賽場地低於 20 公里者，每隊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整。
- (二).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補助，參賽學校請領交通補助費者，請於比賽結束後二週內掣據，向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辦理撥款程序。
- (三). 各校提供領據時，請註明並確實核對：學校之統一編號、銀行開戶戶名（請務必填寫全名）、銀行名稱(含分行別)、銀行帳號、學校住址及聯絡電話，並請確實核對後送出；如因參賽學校未正確提供以上資料而發生退匯情事，有關改匯手續費，將由各校交通費補助款中扣除。
- (四). 各校領據乙張：請開立學校「統一收納款收據」
 1. 領據抬頭：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
 2. 領據內容：參加 113 年度南部區域性卡巴迪運動第一次對抗賽交通費補助款。
 3. 學校之統一編號
 4. 請於領據左上角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及帳號(如有分行請註明分行別, 以及金融機構代號)。
 5. 銀行開戶戶名
 6. 學校住址及聯絡電話
 7. 上述資料請於 113 年 03 月 24 日前以掛號郵寄：
地 址：807068 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445 號。
收件人：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曾宇璋先生收
聯絡電話：0907001566

十六、 本競賽規程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